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至关重要





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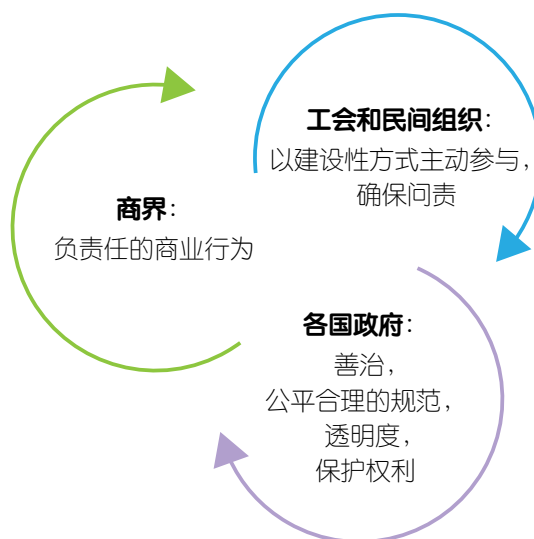
国际投资推动全球经济向前发展。近三十年来，国际商业环境发生了重大的结构性变化。随着各国政府开放市场，企业迎来新的机遇，经济进入空前增长时期，同时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相互依存。这其中特别突出的是跨国企业（MNE），通过创造就业、培养人力资源、有效分配资本、以及转让技术、知识和技能，为本国和东道国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至关重要。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国际开放投资环境的必要因素。跨国企业的行为往往波及多个国家，触及多种文化、法律和规范环境。这种复杂性，再加上国际商业的激烈竞争，给跨国企业及其利益攸关方提出了特殊的挑战。很多跨国企业恪守严格的商业行为标准，但也有多家公司为攫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可能会无视相关原则和行为标准。假如监管、法律和制度框架落后或脆弱，这种情况格外突出。面对这种局面，越来越多的企业承诺践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促进对话，与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关注社会焦点问题与追逐企业利益，可以做到并行不悖，且相辅相成。

市场诚信至关重要。开创健康的商业环境符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且要求所有各方做出努力。各国政府有责任推行善治、公平合理的规范和透明度，从而保护国际公认的基本权利和改善市场运作。商界则有责任采用负责任的商业做法，要同时考虑到底线和自身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影响。劳工界和民间社会应以建设性的方式主动参与进来，在确保问责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国际组织可以搭建论坛，供各方开展对话、同行相互学习、制订标准、分析和提出最佳政策建议。2008年全球危机明确无误地表明，市场需要诚信——市场应为民众服务，而不是民众为市场服务。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这本手册介绍了《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准则》）的基本内容，《准则》集中了当今社会得到各国政府支持的最全面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建议。各国政府支持《准则》，以期鼓励跨国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尽量减少跨国企业的各项业务可能造成的困难。

确保市场诚信要求所有各方做出努力



促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独特工具

《准则》是各国政府向在加入国境内或是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提出的建议。借助经合组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 (BIAC)、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 (TUAC) 和经合组织“观察”组织等机构,《准则》得到了商界代表、工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准则》是1976年《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的部分内容,同时也是加入国政府做出的一项政策承诺,旨在为国际投资创造开放和透明的环境,鼓励跨国企业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准则》明确了加入国政府对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期待,协助跨国企业确保其业务活动符合政府的各项政策。在开放的投资环境与企业责任之间保持平衡,是其中的关键。

如何界定跨国企业?

从《准则》的目的来看,无需对跨国企业做出精确的定义。这些跨国企业的业务遍及所有经济部门,通常由设在多个国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组成,并且相互关联,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协调其业务。其中一个或多个实体可以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显著影响,但在不同的跨国企业内部,各实体享有的自主权往往大不相同。跨国企业可能是私有、国有或公私共同所有。《准则》适用于跨国企业内部的所有实体(母公司和/或地方实体)。根据企业内部的实际职责分配情况,不同实体之间应相互合作,相互协助,以便于遵守《准则》。(1.4)

《准则》的独特之处

当今社会得到各国政府支持的最全面的文书

《准则》是唯一经过多边商定,并且加入国政府承诺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公司责任文书。《准则》代表了众多国家的共同观点和价值观,其中包括主要新兴经济体,这些国家是大部分国际投资的源头和目的地,同时也是大多数跨国企业的总部所在地。《准则》涵盖了商业伦理的各个主要方面。

《准则》提出的建议分为11章,涉及到信息公开、人权、就业和劳工、环境、反腐败以及消费者权益等课题。《准则》还包含科学和技术、竞争及税收,任何其他国际公司责任文书对这三个领域都没有做出充分论述。

独特的执行机制

执行《准则》的积极方式,使《准则》不同于其他国际公司责任文书。

■ 国家联络点

加入国有义务设立国家联络点(NCP),国家联络点的职责是举办宣传活动,开展调查,提供调解和斡旋平台,用以解决与指控他人不遵守《准则》有关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增强《准则》的成效。由此,《准则》是唯一内设投诉机制的国际公司责任文书。

■ 积极议程

积极议程支持切实执行《准则》。积极议程旨在协助企业发现和应对与特定产品、地区、部门或行业有关的不利影响风险,从而促进各方切实遵守《准则》。积极议程可以在广大范围内做出改变,特别是利用多利益攸关方程序,让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与企业共同参与制订战略,以规避和处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采取负责任的行为的商业优势

除了各方对于企业的期望和企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之外，从商业角度来看，跨国企业有着强有力的动机促使其开展负责任的行为。负责任的企业更有可能获取并保留住社会经营许可，这是推行长期商业策略的重要一环。负责的商业行为还可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实现资产组合多样化和提高生产力。例如，无害环境的生产程序可以大幅度降低总体成本，有效管理供应链中的劳工做法可以提高生产力，保护品牌资本。负责的商业行为应尊重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创造新的价值，同时通过风险和声誉管理来保护现有的价值。

采取负责任的行为的优势包括：

- 有效管理风险和声誉
- 资产组合多样化
- 提升业务效率
- 社会经营许可
- 遵守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标准
- 吸引和留住人才
- 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附加值
- 在某些市场赢得先驱优势
- 打入新的市场

《准则》属于自愿性质，但代表了各方的期望

企业自愿遵守《准则》，而不是从法律上强制执行。然而，《准则》涉及到的某些事宜可能要遵守国内法律或国际承诺的规定。跨国企业应落实《准则》提出的各项建议，加入国为执行这些建议做出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宣传和执行《准则》的现行机制体现出加入国对于《准则》的重视。这种做法的基本思想是着力于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营造相互尊重的氛围，以便克服全球公司责任方面的挑战。

对于尽职调查和负责的供应链管理问题采取综合办法

在众多国际文书当中，《准则》首次提出公司有责任尊重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各项人权。在国际公司责任文书当中，《准则》首次将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列入商业伦理的重要领域。尽职调查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具体情况，这是国际商业复杂性的重要考虑因素。

向所有企业提出的良好做法

《准则》符合国际原则与标准，由此可见，《准则》建立在普世价值观的基础。借助跨国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准则》促进更为开放的投资环境和公平的竞争环境。这样的《准则》应符合所有企业（无论其起源地或经营所在地）以及非加入国的利益。鼓励中小型企业尽可能遵守《准则》，虽然这些企业的能力与大型企业不可同日而语。

定期更新

《准则》最初是在1976年通过的，此后先后更新了五次，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1年，目的是确保《准则》始终处于全球负责任商业行为议程的核心位置，在不断变换的全球经济局势中成为一项重要工具。

《准则》简述

✓	全面
✓	获得政府支持
✓	独特的执行机制
✓	属自愿性质，但代表各方期望
✓	对于尽职调查和负责的供应链管理问题采取综合办法
✓	向所有企业提出的良好做法
✓	定期更新
✗	不可替代国内法
✗	不是贸易保护措施

1976至2013年：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承诺走过四十年

2011年更新《准则》

1976年首次通过了《准则》，近四十年后，在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纪念经合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的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上，第五次更新了这部《准则》。

众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了这次历时一年的更新工作，在此期间与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开展了深入的磋商。20国集团中的非加入国均应邀平等参与，这些国家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中东和北非区域磋商的参与者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经合组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以及经合组织“观察”组织代表了商界、工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联合国负责工商与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 (John Ruggie) 教授、国际劳工组织 (ILO)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也提出了广泛的意见。



2011年，在庆祝经合组织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了新版《准则》。从左至右依次为：约里斯·奥尔登泽尔 (Joris Oldenziel)，经合组织“观察”组织；理查德·特拉姆卡 (Richard Trumka)，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安赫尔·古里亚 (Angel Gurría)，经合组织秘书长；希拉里·克林顿，美国国务卿；以及，查尔斯·P.希特 (Charles P. Heeter)，经合组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

经合组织竞争委员会、消费者政策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就业、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财政事务委员会以及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均为修订相关专题章节的内容做出了贡献。

《准则》修订内容包括：

- 增加新的人权章节，其内容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对于尽职调查和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问题采取新的综合办法。
- 对多个专题章节做出重大改动，例如：就业和劳资关系；打击行贿、索贿和敲诈勒索；环境；消费者权益；信息公开；以及，税收。
- 进一步明确和充实程序，用以增强国家联络点的作用，改善其业绩，支持职能对等。
- 随着新挑战的出现，制订积极议程，协助企业履行各自的职责。
- 关于互联网自由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新规定。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在制订过程中与劳资双方进行了密切磋商，对公司的运作方式提出了新的更高标准，新增了关于人权的重要章节。”

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 (Hilary Clinton)，2011年经合组织成立五十周年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主席



“修订后的《经合组织准则》在政府间文书当中首次结合了联合国框架的第二大支柱——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准则》还率先采用了指导原则中关于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对于人权产生影响的概念，并将其推广到商业伦理的所有重大领域。”

联合国负责工商与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教授，2011年

新的全球负责任商业行为议程

将思想转化为行动的历史性机遇

经合组织在2011年更新了《准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1年一致通过了落实2008年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由此，国际社会对于什么是负责的商业行为达成了空前的一致和统一。其他国际标准也体现出了这种观念上的统一，其中包括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修订后的国际金融公司业绩标准、以及修订后的《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以及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共同安排的建议》。

更加清晰有力的原则和标准

结果是，各方对于商界应如何理解和处理业务风险以及政府应如何支持和促进负责的商业做法的最低标准，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由此开创了可预测性更强的商业环境，为企业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程序，同时使得企业的利益攸关方能够要求企业满足合理的期望。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2013年，经合组织发起了关于负责的商业行为的全球论坛，目的是加强关于负责的商业行为的国际对话，促进切实执行《准则》。

细数《准则》

某些概念、原则和政策是《准则》提出的所有各项建议的基础，了解这些概念、原则和政策，是切实执行《准则》的必要因素。下文列举并介绍了其中部分概念、原则和政策。但这仅是简要说明，选取某些具体概念及其排列顺序，并不代表其重要性高于《准则》中的其他概念。在阅读和应用《准则》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在括号中适当标注了《准则》中的相关章节、段落和评述文章，以便于参阅《准则》内容。

健康的商业环境关系到所有人

务必要认识到，《准则》承认所有各方——不仅仅是企业——都应为建设健康的商业环境起到作用。《准则》提出建议，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准则》加入国政府应执行《准则》，鼓励各方应用《准则》，并根据国际法与合同义务，政府将履行职责，公正地对待企业。(I.9, I.11) 企业则应充分考虑到其业务所在国的既定政策，并顾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此，企业应促进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II.A.1)

两面性

一般性政策为《准则》通篇提出的具体建议奠定了基调，构成共同的基本原则。一般性政策着重关注企业—社会关系中的两个方面：(1) 跨国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2) 避免造成不利影响，在出现不利影响时消除这些影响。

跨国企业可以为本国和东道国的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做出巨大的积极贡献，这是不可否认的。而另一方面，跨国企业的活动可能会在东道国社会与企业利益之间造成冲突。以综合手段来处理这同一事物的两面性，是《准则》为全球负责的商业行为问题做出的最重大的贡献。

遵守国内法是企业的首要义务

《准则》不能替代国内法律法规，也不能凌驾于国内法律法规之上。(I.2)

假如国内法律法规与《准则》提出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发生冲突，企业应在不违反国内法的限度内，最大程度地恪守相关原则和标准。(I.2)

体现出向所有企业提出良好做法的原则

《准则》适用于跨国企业内部的所有实体(母公司和/或本地实体)。(I.4)

《准则》无意对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给予区别待遇。(I.5)

中小型企业或许不具备较大规模企业的的能力，但仍鼓励中小型企业尽可能遵守《准则》。(I.6)

保护主义不是《准则》的目的

加入国政府不应将《准则》用于保护主义目的，在运用《准则》时也不应招致人们对跨国企业投资的任何国家的相对优势产生质疑。(I.7)

《准则》旨在确保跨国企业的业务符合政府的各项政策，巩固企业与其开展业务所在社会之间达成相互信任的基础，协助改善外国投资环境，增强跨国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前言.1)

下文列举了部分一般性政策，其中多项政策自然均涉及到上文提及的企业—社会关系中的两个方面。

不利影响

企业避免因自身活动，给《准则》所涉事宜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在出现不利影响时应消除这些影响。(II.A.11)

假如不利影响并非因企业所起，但由于业务关系，这种影响与企业的经营行为、产品或服务有着直接关系，企业努力防止或减轻这种影响。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将造成不利影响的实体的责任转嫁给与之有商业往来的企业。(II.A.12)

除消除与《准则》所涉事宜有关的不利影响，在可行情况下，企业应鼓励包括供应商和分包商在内的商业伙伴执行符合《准则》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原则。(II.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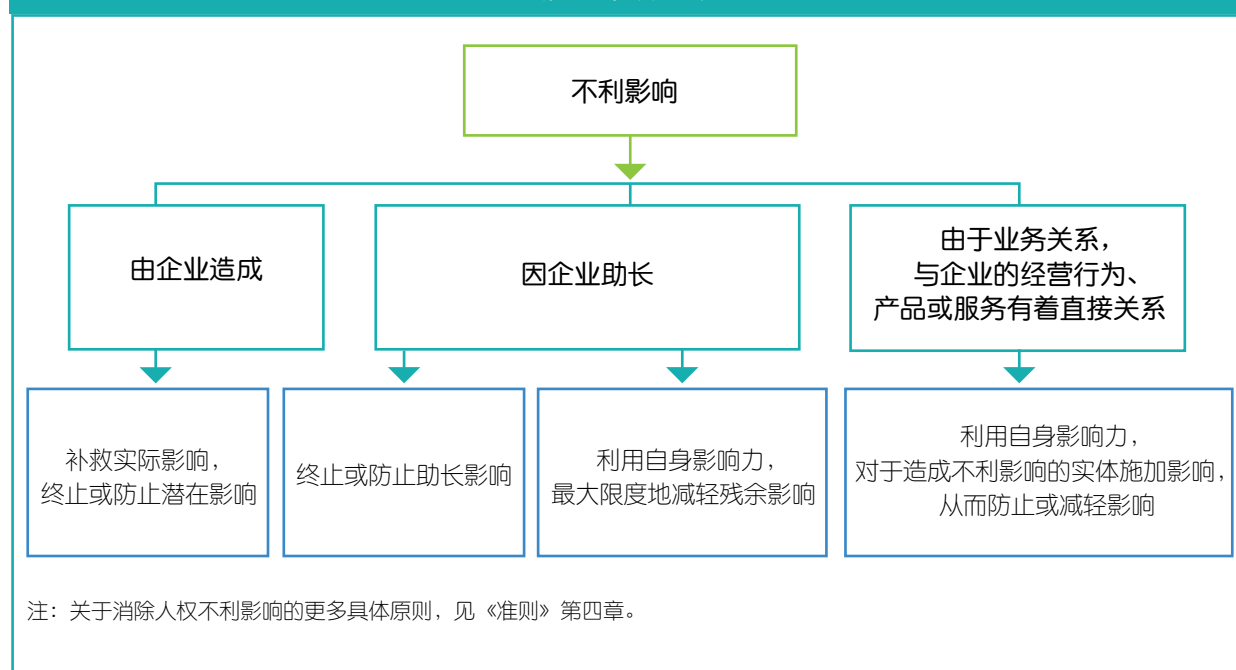
什么是业务关系？

《准则》的适用范围涵盖企业自身活动以及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另一企业的活动。假如不利影响并非因企业所起，但由于业务关系，这种影响与企业的经营行为、产品或服务有着直接关系，企业应努力防止或减轻这种影响。(II.A.12)

业务关系包含与企业的经营行为、产品或服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伙伴、供应链中间实体和其他任何非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关系。(II.c.14)

应认识到，努力防止或减轻由于业务关系而与企业有关联的不利影响，目的不是要将造成不利影响的实体的责任转嫁给与之有商业往来的企业。(II.A.12)

消除不利影响



了解影响力

自身影响力是一项重要工具，企业可以借此来影响各方的行为，从而防止或减轻由企业助长的不利影响，或是通过业务关系而与企业有关的不利影响。

假如企业有能力对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施加影响，督促其改正，即是对后者有影响力。(II.c.19)

企业影响其供应商改变行为的能力受到一些实际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关系到产品特点、供应商数量、供应链的结构和复杂程度、企业与其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以及供应链中的其他实体。

然而，企业还可以通过管理合同等合同安排、对潜在供应商的预审资格要求、表决权信托、以及许可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来影响供应商。除这些因素外，要采取适当的对策，其他相关决定因素还包括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性，以及供应商对于企业的重要性。(II.c.21)

应当的对策包括：

- 在努力减轻风险的过程中，始终保持与供应商的关系；
- 在不断努力减轻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 假如减轻风险的努力失败，或是企业认为不可能减轻风险，或是由于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在万不得已时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企业还应考虑到解除关系的决定可能造成的社会和经济不利影响。(II.c.22)

企业还可以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员工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敦促供应商和供应链中的其他实体改善其业绩，支持将符合《准则》的负责任的行为原则纳入其商业做法。

假如供应商有多个客户，不同卖家可能会对供应商提出相互矛盾的要求，鼓励企业在适当顾及到反竞争考虑的情况下，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与有着相同供应商的其他企业共同参与全行业协作，以便各方协调供应链政策和风险管理战略。(II.c.23)

《准则》提到的这些不利影响或因企业造成，或由企业助长，或是由于业务关系，与企业的经营行为、产品或服务有直接关系。避免因自身活动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也涉及到企业在供应链中的行为。

“助长”不利影响应理解为实质性促进作用，意为可以导致、推动或激励另一实体造成不利影响的的活动，不包括无关紧要的促成因素。

企业如何消除不利影响，取决于这些不利影响与企业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通过预防和缓解措施，可以消除潜在的影响；实际影响则要通过补救措施来解决。(II.c.14)

尽职调查

企业应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例如，将尽职调查纳入企业风险管理系统，查明、防范和减轻实际及潜在的不利影响，并说明如何消除这些影响。尽职调查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具体情况。(II.A.10)

尽职调查是指企业确定、预防、减轻和负责处理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过程，并以此作为商业决策和风险管理制度必要组成部分。可以将尽职调查纳入更广泛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条件是尽职调查不仅限于发现和管理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而且包括对于《准则》所涉事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II.c.14)

假如企业有多个供应商，应鼓励企业依据风险评估，查明最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普遍领域，确定对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的先后顺序。(II.c.16)

尽职调查建议适用于与不利影响有关的《准则》所涉事宜，但不适用于《科学技术》、《竞争》和《税收》等章节。(II.c.14)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企业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切实创造机会，在就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或其他活动进行规划和决策时，能够考虑到企业的意见。(II.A.14)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过程，具体方式包括会议、听证会或磋商程序。切实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是双向交流，取决于双方参与者的诚意。这种参与特别有助于可能给当地社区产生重大影响的集约利用土地或水资源等相关项目或其他活动的规划和决策工作。(II.c.25) 这在采掘业尤为重要，采掘业的活动往往给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大规模的影响。

培养信心和信任

企业应与其开展业务所在的社会之间建立起信心和相互信任的关系。这包括尊重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的国际公认的人权(II.A.2)，鼓励商业伙伴奉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原则(II.A.13)，以及避免不适当地介入当地政治活动(II.A.15)。此外还包括遵守适用的法律或制度框架，避免寻求或接受与人权、环境、卫生、安全、劳工、税收、财政鼓励办法或其他问题有关的法律或制度框架没有规定的豁免待遇。(II.A.5) 但这并不妨碍企业有权设法修订相关法律或制度框架，在有些情况下，出于合法的公共政策原因，企业可以享有特定豁免待遇。(II.c.6) 还鼓励企业制订和采用自律做法和管理制度。(II.A.7)

培养人力资本和开展能力建设

鼓励企业培养人力资本和在当地开展能力建设。企业应与当地社区密切合作，创造就业机会，为雇员接受培训提供便利。(II.A.3-4) 与工人建立良好的关系尤为重要，具体方法包括宣传和遵守公司政策，以及避免歧视或处分出于善意报告违反法律、《准则》或企业政策行为的员工。(II.A.8-9) 这项保护措施在反行贿和环境领域格外具有现实意义，同时也适用于《准则》提出的其他建议。

公司治理

企业应落实良好的公司治理，这包括支持和恪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制订和推行良好的公司治理做法。这项建议适用于企业集团。(II.A.6) 可以从《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中吸取良好的公司治理做法。(II.c.7) 对于国有跨国企业来说，《经合组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准则》是特别针对这些企业量身定制的，其中提出的建议可以显著提高治理水平。(II.c.10)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各章内容

一. 概念和原则

《准则》第一章列出的概念和原则贯穿了后文各章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概念和原则（例如，遵守国内法是企业的首要义务）是《准则》的支柱，突显出《准则》的基本理念。

二. 一般性政策

这一章首次以一般性政策的形式，向企业提出具体建议。这些一般性政策为随后各章奠定了基调，构成了共同原则框架。这其中包括一些重要规定，例如开展尽职调查、消除不利影响、利益攸关方参与，等等。

三. 信息公开

清晰和完整的企业信息对于各类用户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章呼吁企业在经营方面应做到透明，满足公众日益复杂的信息需求。

四. 人权

企业可能会对国际公认人权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企业务必应履行职责。这是《准则》新增的一章，借鉴了并且符合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以及实施这一框架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五. 就业和劳资关系

国际劳工组织是制订和处理国际劳工标准的主管机构，并且负责促进1998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确认的工作中的基本权利。这一章侧重于《准则》促进跨国企业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国际劳工标准的作用。

加入国

阿根廷	约旦
澳大利	韩国
奥地利	拉脱维亚
比利时	亚立陶宛
巴西	卢森堡
加拿大	墨西哥
智利	摩洛哥
哥伦比亚	荷兰
哥斯达黎加	新西兰
捷克共和国	挪威
丹麦	秘鲁
埃及	波兰
爱沙尼亚	葡萄牙
芬兰	罗马尼亚
法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德国	斯洛文尼亚
希腊	西班牙
匈牙利	瑞典
冰岛	利瑞士
爱尔兰	突尼斯
以色列	土耳其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欧洲联盟（观察员）

六. 环境

“环境”一章向跨国企业提出了多项建议，旨在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和改进规划，提升企业在环境方面的业绩，协助企业最大限度地促进保护环境。这一章大致反映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七. 打击行贿、索贿和敲诈勒索

贿赂和腐败损害民主制度和公司治理。企业在打击这些行为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经合组织正在领导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力争消除贿赂，创造公平的国际商业竞争环境。《准则》提出的各项建议就建立在经合组织在这一领域业已完成的广泛工作的基础上。

八. 消费者的权益

《准则》呼吁企业采取公平的商业、营销和广告做法，确保企业提供的商品优质而且可靠。这一章借鉴了经合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金融市场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包括国际商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联合国。

九. 科学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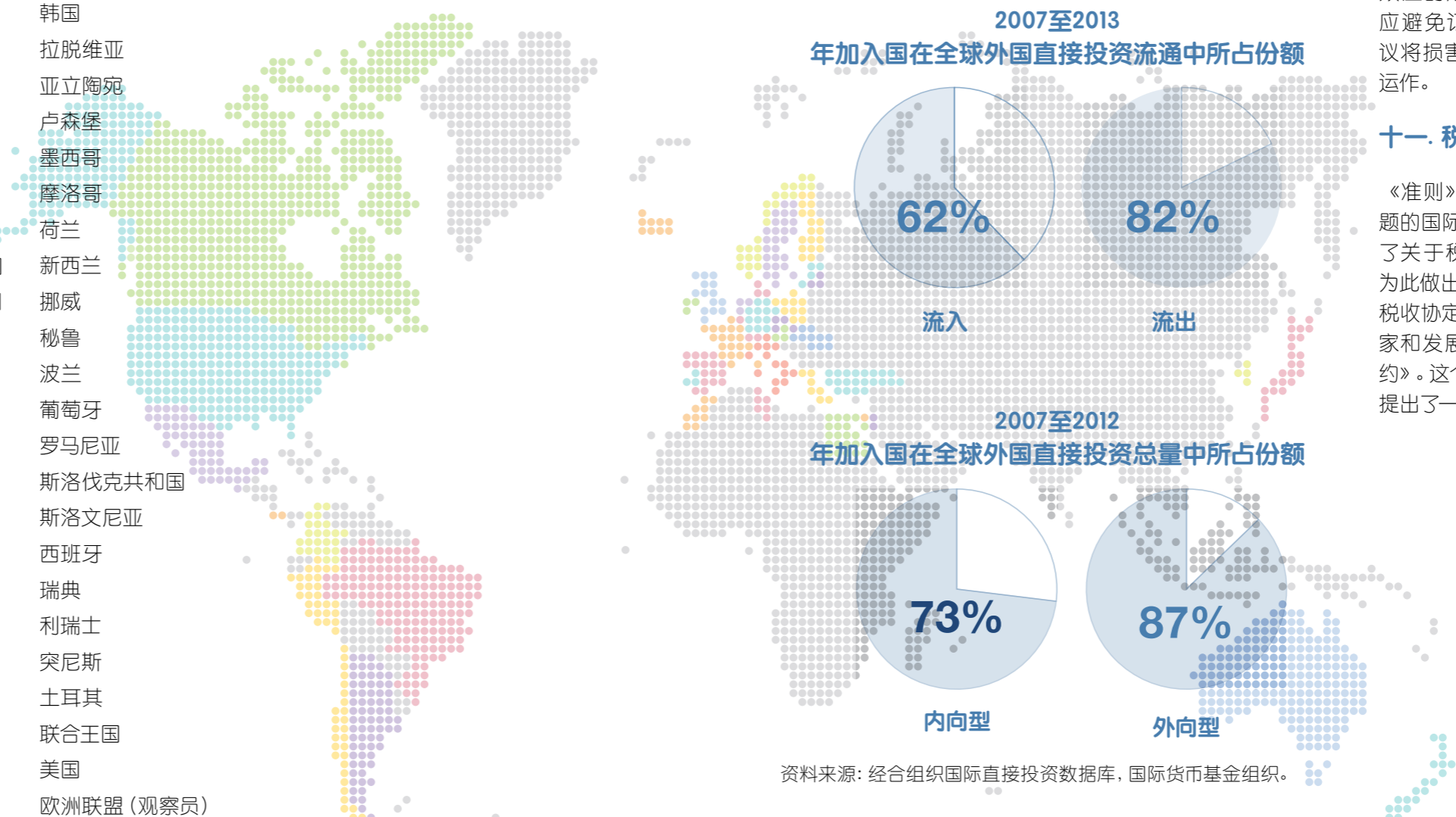
这一章承认，跨国企业是跨国技术转让的主要渠道。目的是促进向东道国的技术转让，提升这些国家的创新能力。

十. 竞争

这一章着重强调跨国企业在开展活动时遵守关于竞争问题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企业活动可能产生反竞争效应的所有辖区的竞争法。企业应避免订立反竞争协议，此类协议将损害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有效运作。

十一. 税收

《准则》是第一部涉及到税收问题的国际公司责任文书，吸收借鉴了关于税收问题的大量文书，并为此做出贡献，特别是《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这个重要的章节就税收问题提出了一些重大建议。



执行《准则》

必须通过众多利益攸关方采取合作行动，才能落实《准则》的真实意图和宗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准则》，最终是企业的责任，但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对于提升《准则》的知名度和成效，也享有既得利益。此外，《准则》加入国政府还承担有具体义务。

国家联络点

加入国政府有义务建立国家联络点，其主要任务是举办宣传活动，开展调查，在处理特别申诉时促进解决与指控他人不遵守《准则》有关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增强《准则》的成效。

加入国在如何组建国家联络点的问题上握有灵活性，条件是相关安排可以为《准则》涉及的广泛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基础，并使国家联络点能够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同时对加入国政府保持充分的问责。为确保所有国家联络点均采用类似的运作方式，运用了“职能对等”概念，请参阅关于核心标准的框注。国家联络点对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

国家联络点得益于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协助，致力于与商界、工人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能够有效促进有效执行《准则》的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建立并保持关系。

国家联络点的核心标准

可见性。加入国政府应告知商界、工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国家联络点有关的机制。政府应公布关于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并在宣传《准则》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例如，可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联合主办研讨会和会议）。

可及性。方便地接洽国家联络点，对于这个机构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便利有关方面接触国家联络点，同样重要。国家联络点将答复所有合法的信息要求，并将及时、有效地处理各个方面提出的具体问题。

透明度。透明度有助于促进国家联络点的问责，对于赢得广大公众的信任至关重要。各方公认，国家联络点在处理特别申诉时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程序的机密性，但国家联络点的活动应做到透明。然而，关于特别申诉的工作成果应透明公开，除非保密最有利于切实执行《准则》。

问责制。国家联络点在提升《准则》知名度方面的更加积极的作用，及其在协助解决企业与其经营所在社会之间各种难题方面的潜在作用，将这些联络点的活动置于公众的视线之下。从国家来说，议会可起到一定作用。国家联络点的年度报告和定期会议为交流经验和鼓励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还将举办意见交流会，可以在交流会上交流经验，评估国家联络点活动的成效。

特别申诉

在关于负责责任的商业行为的国际文书当中，《准则》是唯一得到政府支持、并且预设申诉机制（特别申诉）的文书。根据这一机制，国家联络点有义务为利益攸关方搭建讨论平台，并提供援助，协助其解决与指控他人不遵守《准则》有关的问题。国家联络点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可预测，并且符合《准则》提出的原则和标准。

特别申诉不是法律案件，国家联络点也不是司法机构。国家联络点的工作重点是解决问题——开展斡旋，协助各方接受彼此认同的非对抗性程序（例如，调解或仲裁）。

任一相关方可向国家联络点提出特别申诉，指控他人不遵守《准则》。一旦提出特别申诉，其审议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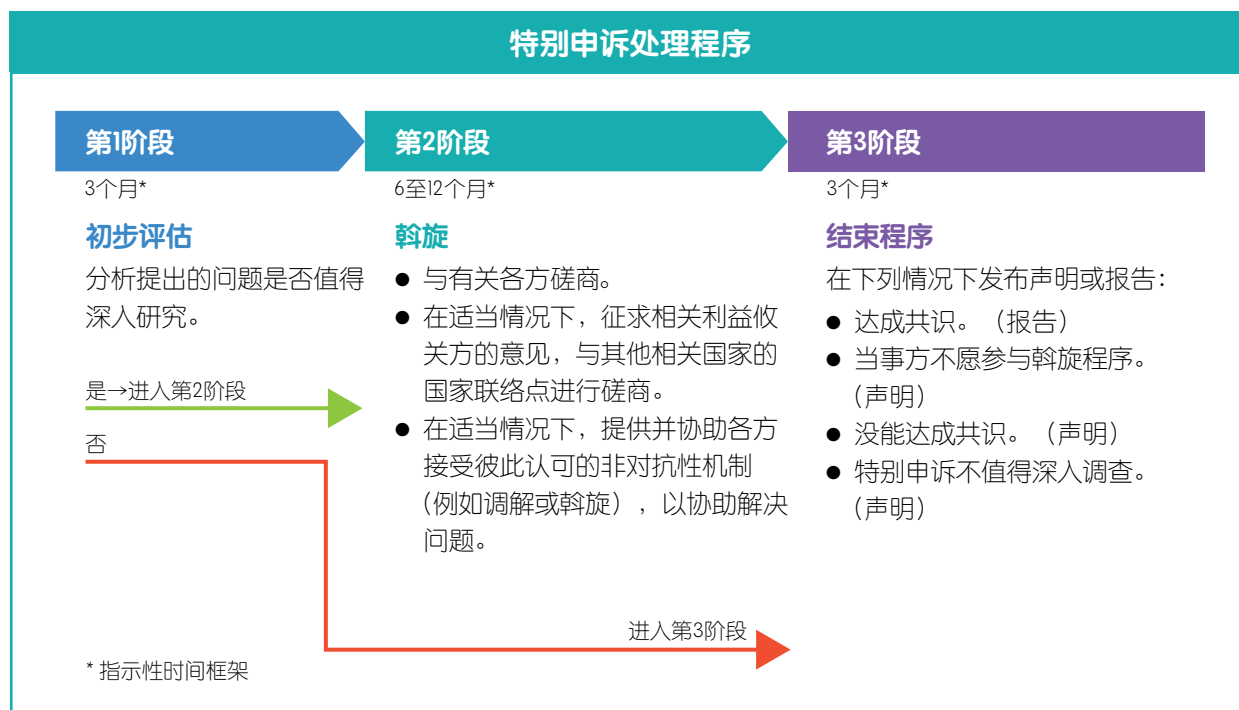
第1阶段—初步评估：确定提出的问题是否值得深入研究。

第2阶段—开展斡旋：征求意见，协助各方采用彼此认可的非对抗性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3阶段—结束程序：发布声明或报告。

我们知道，只有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开展斡旋。各方承诺秉承善意参与斡旋，是顺利解决问题的关键因素。国家联络点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敏感信息和利益。在斡旋期间，有关程序将保密。在斡旋结束时，假如当事方没能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可自由交流和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当事一方在斡旋程序期间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将保密，除非另一方同意公开信息，或是这样做违反国内法的规定。

在2011年更新《准则》之后，确定了国家联络点的两项高度优先事项：一是寻找不同方法，以便国家联络点在处理特别申诉时可以采用非正式的解决办法；二是改进调解技巧。荷兰、挪威及联合王国的国家联络点赞助达成共识学会编制了一份《调解手册》，阐明了国家联络点能否、何时以及如何利用调解和其他非正式解决办法来处理特别申诉。



2000年以来,已经审理了三百件特别申诉,其中将近四分之一是在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之间提出的。大多数特别申诉是由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提出来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就业和劳资关系、人权以及环境领域。这些特别申诉涉及到加入国和非加入国的活动,遍及多个部门,其中最突出的是采掘业和制造业。在新版《准则》付诸实施的第一年里,三分之一的特别申诉提到了新增的人权章节。

“经合组织《准则》的独特之处在于与之配套的申诉机制,认为自身人权受到侵害的人们切实可以向公司提出控告。”

联合国负责工商与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教授,2011年

积极议程

积极议程是2011年新版《准则》增加的新内容,目的是在比特别申诉程序更大的范围内促进解决问题和防止出现问题。积极议程旨在协助企业发现和应对与特定产品、地区、部门或行业有关的不利影响风险,从而促进各方切实遵守《准则》。积极议程可以在广大范围内做出改变,特别是利用多利益攸关方程序,让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与企业共同参与制订战略,以规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积极议程工作应创造新的价值,避免重复其他举措及合作。

在促进积极议程方面,国家联络点可以起到重要作用,这是由于国家联络点与社会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定期联系,以便: a) 考虑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有关的新动态和新做法; b) 支持企业为经济、社会和环境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c) 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协作行动,发现和应对与特定产品、地区、部门或行业有关的不利影响风险。

现已确定了三个积极议程初步项目:在金融部门开展尽职调查;利益攸关方参与采掘部门和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负责任的农业供应链投资。这些项目的目的不是在《准则》之外再提出新的责任或建议(即,不设置新的规范框架)。

《经合组织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指南》)是体现出积极议程潜力的一个实例。《指南》说明了在特定情况下如何将新版《准则》中关于尽职调查和供应链的规定付诸实践。

协助公司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矿产资源

公司在从冲突地区采购矿产的同时，如何尊重人权，避免引发或加剧冲突？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和哪些工具来确保采矿业及矿产贸易支持发展和可持续增长？这些复杂的问题多年来一致困扰着国际社会。



开展尽职调查的实用框架

作为经合组织、非洲国家、国际组织、有关行业和民间社会深入开展多边利益攸关方进程的成果，《经合组织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提出了实用框架，可以协助公司解答上述难题。《指南》的附录分别涉及锡矿石、钽矿石、钨矿石（3T）和黄金，对于这些矿产的供应链逐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在各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编写了这份《指南》，其中内容反映出当代供应链的现实情况，为供应商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通用参考资料，敦促矿产行业关注冶炼厂和精炼厂等优势力量，同时承认尽职调查责任是相互关联的。

五步框架

《指南》采用了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框架，分为五个步骤，用以协助企业避免和应对加剧冲突的风险。

- 步骤1: 建立强有力的公司管理制度
- 步骤2: 发现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 步骤3: 制订和执行应对已知风险的战略
- 步骤4: 对冶炼厂/精炼厂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 步骤5: 就供应链尽职调查问题提交年度报告

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和主动的反应过程。企业应采取合理措施，执行《指南》提出的建议。

执行《指南》

目前正在着手通过多边利益攸关方进程，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宣传这部《指南》，加深各方对于尽职调查的认识，统一各个行业和地区的尽职调查方法，以开创平等的竞争环境。

3T供应链中的百余家公司和行业协会参与了自愿试点方案，以落实《指南》。由此出现了一批由行业主导的创新举措，例如无冲突采购倡议、无冲突锡矿石倡议、以及“希望解决方案”。经合组织还启动了一项针对黄金供应链的执行方案，以深入推动这个行业的《指南》执行工作。

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改变：《指南》的实际应用

加拿大和智利的鲑鱼养殖业



这起特别申诉是在2009年中期提出的，指控加拿大和智利的鲑鱼养殖业不遵守《准则》。提出特别申诉的申诉者希望能够借此对公司政策施加影响，从而统一调整海外经营活动。

关于不遵守《准则》的指控，涉及到以下一些问题：

- 没有充分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
- 就业和劳动做法不当（例如，无理由地解雇员工，试图阻止雇员加入工会，薪资和奖金制度歧视女性）；
- 防止破坏环境的保障措施严重不足（例如，对于鲑鱼逃逸问题没有做任何准备，传播虱子，传播传染性的鲑鱼贫血症）；以及
- 在决策过程中没有考虑到企业的水产养殖活动将给环境、卫生和安全造成的可以预见的后果。

挪威国家联络点广泛收集数据，并与当事双方多次举行会议，以调解的形式开展斡旋，以协助解决问题。有关各方均同意秉承善意参与斡旋。在极具建设性的调解工作结束后，各方商定了一份联合声明。

在这份声明的推动下，塞马克渔业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责任行为准则，内容包括：根据《准则》的建议，更加明确地提出了供应商方面的人权问题；承诺与土著人民达成互惠协议；以及，承诺加大工作力度，尽可能减少严重损害环境的风险。有关各方商定，特别申诉包含针对塞马克渔业股份公司及其业务的索赔要求，但这些要求已被驳回。今后的合作与联系将建立在相互信任和澄清事实的基础上。申诉方信任塞马克渔业股份公司将贯彻执行这份联合声明。

尼泊尔、莫桑比克、马拉维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就业和劳工做法



申诉方: 工会国际网络 (UNI)
公司: 杰富仕安保公司 (G4S)
主要问题: 就业和劳工
处理结果: 成功调解特别申诉

2006年末, 工会国际网络向联合国国家联络点提出了针对全球第一大安保解决方案集团——杰富仕公司的特别申诉。

特别申诉指控杰富仕公司在尼泊尔、莫桑比克、马拉维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 等地不遵守《准则》。

特别是:

- 在莫桑比克——拒不支付拖欠工资和离职费; 解雇参与工会工作的员工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不遵守法庭裁决和部长指令;
- 在马拉维——加班费, 不允许就医看病和请病假;
- 在尼泊尔——支付假期奖金, 在私宅中为安保人员提供卫生间和用水, 向准备基金缴款, 在委派员工担任偏远或困难职位方面缺乏规范, 不做事先通知;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认工会问题。

有关各方同意由联合国国家联络点进行调解, 并秉承善意参与了调解过程。调解讨论的结果是各方就尼泊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并做出具体承诺。对于莫桑比克和马拉维, 有关各方商定了一套程序, 以便在国家层面就多个具体问题深入合作。这一程序的目的是既要保护杰富仕公司雇员的权利和利益, 同时在杰富仕公司和代表雇员的工会之间在当地建立并加强相互关系。

2008年12月, 在国家联络点调解程序之外, 有关各方宣布缔结全球框架协议, 旨在促进杰富仕公司内部改善就业标准, 协助确保全公司上下尊重雇员和工会的权利, 同时协助提升全球安保行业的标准。

制度背景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

《准则》是1976年《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宣言》的四部文书之一，是加入国政府做出的一项政策承诺，力争创造开放和透明的国际投资环境，鼓励跨国企业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宣言》的另外三部文书分别是：《国民待遇》，《相互矛盾的要求》，以及《国际投资的奖励和抑制措施》。各国政府加入整部《宣言》，而不仅仅是加入《准则》，目的是确保全面建设本国的国际投资环境。

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队

这个工作队创建于2013年，隶属于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是当今世界唯一一个处理此类问题的政府间机构，负责协助提升《准则》的成效，促进国家联络点的职能对等，推行积极议程，促进非加入国、伙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充当《准则》的信息交流站。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宣言》各项内容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合组织秘书处

经合组织秘书处支持《准则》的相关工作，在分析和后勤方面为国家联络点及工作队持续提供协助，作为《准则》相关信息的交换中枢，为国家联络点和广大公众服务。

利益攸关方与合作伙伴

加入国政府通过多种方式与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合作，共同执行《准则》。在国家层面，此类互动多是通过国家联络点促成的。在国际层面，企业、工会、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通过交换意见的方式，与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定期开展互动。

通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工会咨询委员会和经合组织“观察”组织，《准则》得到企业、工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支持。



工商业咨询委员会 (BIAC) 是独立的国际商业协会，致力于在经合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上，就关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的多种问题向政府决策者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成立于1962年，随即得到官方承认，成为经合组织中的商界代表。委员会参与和了解一系列广泛问题，并向决策者提供咨询意见，从而推进商界的利益。委员会下设38个小组，涉及经合组织工作中与商业关系最为密切的主要方面，通过这些小组，委员会成员出席由经合组织领导的会议、全球论坛和磋商，并加入政府代表团、委员会和工作组。委员会倡导行业达成共识，以确保所产生的政策文书和指导有助于、而不是妨碍私营部门创造增长和实现繁荣的能力。



工会咨询委员会 (TUAC) 是国际工会组织，在经合组织中代表工会的意见。委员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48年，当年成立这个机构是作为欧洲复兴方案（马歇尔计划）的工会咨询委员会。1962年，作为政府间决策机构的经合组织创立，委员会继续自己的工作，在这个新的组织中代表工人组织的意见。委员会的作用是从有效的社会层面入手，协助确保全球市场保持均衡。委员会与经合组织的多个委员会、秘书处和成员国政府定期开展磋商，协调并代表工业化国家工会运动的意见。

经合组织“观察”组织

经合组织“观察”组织是一个全球网络，集中了形形色色的民间组织。一项承诺将45个国家的80多个成员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确保商业活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要求公司为自身的行为负责。“观察”组织是公认的合作伙件，非政府组织及弱势社区的意见和利益通过这个渠道进入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的政策讨论。“观察”组织监督和促进改善国家联络点的工作业绩及《准则》的执行情况，此外还就与国际投资和商业活动有关的一系列广泛的社会、环境和经济课题，提出政策咨询意见。这个网络在与决策者、企业和工会的互动中努力推动这些政策和立场。

其他重要的合作伙伴



联合国企业与人权工作组



联合国全球契约



国际劳工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全球汇报计划



国际标准化组织

信息和宣传



◀ mneguidelines.oecd.org 提供了与促进和执行《准则》有关的信息、工具和资源。

特别申诉数据库于2013年5月启用，提供了向国家联络点提出的特别申诉的性质及其现状的相关信息。



◀ 《准则》的文本、执行程序 and 评注均推出了多种语言版本。



2013年，经合组织发起了**关于负责的商业行为的全球论坛**，目的是加强关于负责的商业行为的国际对话，促进切实执行《准则》。



关于负责的商业行为的全球论坛



◀ 从2001年开始出版《年度报告》，说明加入国在过去12个月内为落实承诺开展了哪些工作，向在本国境内或是以本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公司宣传《准则》，提高《准则》对于这些公司的影响力。报告内容还包括为应对新问题和新发展而开展的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果



本书由经合组织秘书长负责出版，书中表达的观点和论点不代表本组织或成员国政府的官方意见。本手册无意改变或补充《准则》文本或是《准则》对于企业提出的期望，也无意减损《准则》的全部含义和宗旨。本书及书中所附地图对于任何领土的地位或主权、国际线或边界的划分方式、以及任何领土、城市或地区的名称，均不构成任何影响。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是各国政府向在加入国境内或是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提出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建议。

《准则》集中了当今社会各国政府提倡的最全面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建议，涵盖了商业伦理的所有重要领域，涉及信息公开、人权、就业和劳资关系、环境、贿赂和腐败、消费者权益、科学技术、竞争和税收。

mneguidelines.oecd.org